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项目（小东门街道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项目（小东门街道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找回密码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5093717106J	注册资本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4月09日	行业	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60233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0:09 2025/10/14